附件2：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处理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流程图

申请人填写申请公开表

本机关对申请表进行审查,

不合格的需要补充或更正

本机关即时登记

现场申请 传真、信件、互联网上申请

能当场答复的, 不能当场答复的,20 20个工作日内答复

当场答复 个工作日内答复

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已经主动 可以公开的 依规定决定 经检索没有 所申请公开 申请人提出 有关法律法

公开的 不予公开的 所申请公开 信息不属于 的政府信息 规对所申请

信息的 本机关负责 公开申请作 公开的信息

出答复、申 有特别规定

请人重复申 的

请相同政府

信息的

告知申请人 向申请人提供 告知申请 告知申请人 告知申请人 告知申请人 告知申请人

获取信息的 该信息,或告知 人不予公 该政府信息 并说明理由 不予重复 依照有关法

方式和途径 获取该信息的 开并说明 不存在 受理 律法规的规

方式和途径 理由 定办理